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806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 告 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佳璋

人

被 告 楊佳璋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0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2,1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050元，及自本判
02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3 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許慈翎

08 法 官 許凱翔

09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許慈翎

15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16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企業貸款應付 帳款 442,109 元	419,931元	自114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24%計算。	自114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。
	22,178元	自114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24%計算。	自114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。